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闵行区莘庄镇小学）的（2025年闵行区莘庄镇小学北校区修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闵行区莘庄镇小学北校区修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1848.0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52.80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5年闵行区莘庄镇小学北校区修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1848.0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52.80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31日

